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REXCAPITAL International
Holdings Limited**

御泰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 155)



**REXCAPITAL Financial
Holdings Limited**

御泰金融控股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 555)

聯合公佈 延遲完成日期

御泰國際及御泰金融於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二十九日之聯合公佈中所提述之有關申請已獲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證監會」）批准（見下文）。

REXCAPITAL Group Limited（御泰國際之全資附屬公司）與御泰金融已同意將買賣協議之完成日期延遲至二零零五年四月八日。

謹提述御泰國際及御泰金融於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二十九日之聯合公佈（「該公佈」）。除非另有所指，本公佈所用之詞彙與該公佈所界定者具相同涵義。

延遲完成之日期

銷售集團之所有有關公司之主要股東變動已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香港法例第571章）獲證監會批准。鑑於原有的盡職審查是於超過十個月前進行，為了提供足夠時間予REXCAPITAL Group Limited（御泰國際之全資附屬公司）進行盡職審查的資料補充，REXCAPITAL Group Limited與御泰金融已同意將買賣協議之完成日期延遲至二零零五年四月八日（「該延遲」）。

該延遲不會對御泰國際及御泰金融各自之營運及財務狀況產生重大不利影響。

於本公佈日期，御泰國際之董事會共有三名執行董事，分別為陳孝聰先生、李慧玲女士及陳為光先生以及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分別為鄒小岳先生、袁達文先生及陳庇昌先生。御泰金融之董事會共有三名執行董事，分別為陳孝聰先生、李慧玲女士及巫峻龍先生以及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分別為阮煒豪先生、溫國堅先生及鄒小岳先生。

承董事會命
御泰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公司秘書
吳婉儀

承董事會命
御泰金融控股有限公司
公司秘書
李慧玲

香港，二零零五年一月二十八日

* 僅供識別

請同時參閱本公佈於香港經濟日報的內容。